

運用推廣閱讀津貼的指引

津貼用途

1. 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適用），以及學校管理委員會（官立學校適用）應按學生需要選擇配合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具質素的圖書及參考資源，但有責任擔任專業把關的角色。學校必須依循教育局發出的學校行政和教育指引、課程文件和相關通告慎選資源，包括學與教資源、校本教材、圖書館藏書及其他閱讀材料，確保學與教資源配合課程的宗旨和學習目標，內容及資料準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且著重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態度和行為。隨著電子閱讀的發展和普及化，學校亦須按同樣原則，審慎檢視、選用、推介和採購電子閱讀資源包括電子書、網上閱讀平台、網上閱讀計劃等；同時須避免訂閱那些容讓學生於其電子平台或附屬的本地或海外平台自由閱覽書籍或資源的服務，以免難於保障學生閱讀的質素。學校應善用津貼，為學生帶來學習效益，並根據訂定的目標，恆常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學校在制訂閱讀推廣計劃時，應與各科組教師討論如何運用有關津貼推廣閱讀活動，營造良好的閱讀氛圍，讓學生喜愛、享受閱讀，並進一步提升閱讀能力。

2. 學校可靈活運用有關津貼作以下用途：

- 購買閱讀資源，包括實體書及電子書

學校可運用津貼購買不同種類書籍，包括中、英文實體書及電子書。由於部分學生的閱讀模式已轉變，由閱讀紙本圖書轉為網上閱讀和閱讀電子書，學校可靈活運用有關津貼購買電子書和繳付電子書訂閱服務的費用，以鼓勵學生進行不同類型的閱讀活動，包括可以涵蓋不同科目、不同主題的跨課程閱讀活動。

- 舉辦與推廣閱讀有關的學習活動

學校除了獲發津貼開展校本閱讀活動及閱讀獎勵計劃，以營造優良的校園閱讀氣氛，加強學生的閱讀動機和投入感，學校更可以善用有關津貼舉辦多元而有趣的推廣閱讀活動，例如以 STEAM 教育、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價值觀教育及健康生活為主題的閱讀活動。學校亦可運用津貼外購服務，以舉辦推廣閱讀的學習活動，包括參加網上閱讀計劃；聘用服務提供者，如作家，專業說故事人進行講座、講故事、親子閱讀等，協作推廣閱讀。

3. 學校可按校情運用津貼安排不同類型的推廣閱讀活動。由於這是一項特定用途津貼，學校必須將津貼用於與推廣閱讀活動及相關開支。如不敷應用，學校可用其他政府撥款，包括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資助學校適用）及學費津貼（按位津貼學校適用）的盈餘補貼。如填補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學校則需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補貼。至於官立學校，如有需要，可調撥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以補貼該津貼。

4. 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以下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只供參考。）

- 購買實體書、電子書，包括適合學生閱讀的閱讀資源
- 支付網上閱讀計劃的費用
- 聘用作家、專業說故事人等進行推廣閱讀的學生或家長講座
- 僱用外間提供課程機構（例如大專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專業機構），以協助在校內舉辦與推廣閱讀有關的學生學習活動
- 支付推廣閱讀活動或比賽的報名費
- 資助學生參加或報讀由本地大專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專業機構所提供之閱讀有關的收費活動或課程（例如閱讀營）

5. 不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以下例子並非詳盡無遺，只供參考。）

- 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以舉辦與推廣閱讀無關的活動
- 購買器材或工具，以用於處理學校文書工作
- 購買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以用於一般用途
-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職員
- 宴客開支
- 資助教師參與本地、跨境及海外培訓課程的費用

津貼發放及會計安排

6. 有關津貼由 2018/19 學年起向學校發放。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會由 2018/19 學年起在每年 9 月收到津貼。官立學校亦會於每學年的 9 月及 4 月分兩個時段以預算撥款方式收到津貼，在前一個財政年度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如有），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發放。

7. 學校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按現行教育局的相關通告及指引（如適用）以公平及透明程序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及採購物品、編製專項帳目以妥善記錄相關收支。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須為津貼另設一個獨立分類帳，以記錄所有相關項目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遞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審核。學校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至於官立學校，津貼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財政年度內的撥款開支亦不得超出預算。學校亦須留意有關外購服務和帳目處理等的現行條例、規例及通告。學校亦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

保留累積的餘款

8. 學校必須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方法運用津貼。因此，學校原則上不應保留津貼的餘款。然而，由於推廣閱讀的活動有可能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未能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內按原定計劃使用所有撥款。因此，我們容許學校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保留合理數目的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使用，有關安排闡述如下。

9. 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可保留的津貼餘款，上限為 12 個月的津貼撥款額。學校須根據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把超過上限的餘款退回教育局。學校亦不可將這項津貼的撥款／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0. 官立學校的安排基本上是與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一樣，惟以財政年度結算。任何超出上限的餘款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

問責

11. 根據現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須就此津貼能否按既定目標妥善地運用而問責。獲發放津貼的公營和直資學校須按年策劃推廣閱讀活動，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推廣閱讀津貼計劃書載於學校周年計劃之內，提交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須在計劃書內簡述推廣閱讀活動擬達致的目標、舉辦有關活動的概況及津貼使用安排等。此外，學校應將曾舉辦活動的詳情和財政報告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運用推廣閱讀津貼計劃書及報告書毋須提交教育局。然而，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運用推廣閱讀津貼計劃書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

頁。有關運用推廣閱讀津貼計劃書及報告的範本，學校可參閱附錄一及二，或瀏覽教育局網頁，路徑為：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課程發展及支援>跨學科科目／範疇>從閱讀中學習／跨課程閱讀

12. 學校須設立／強化校本監察機制，並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以確保圖書館提供的優質課程資源（包括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其他閱讀及課程材料）內容及資料準確、完整、客觀和持平，且著重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態度和行為，以及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及其他不適合學生閱讀的內容。如發現當中有涉及嚴重罪行、道德倫理不當、有機會違法或含有危害和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資料和內容，理應馬上將它們移除或停止使用，以免對學生產生壞影響。

13. 學校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參與舉辦與閱讀相關的學校活動，應審慎選擇，確保獲邀人士能符合校方的要求，他們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此外，學校須適時檢視和監察所有在校內進行及以學校名義舉辦與閱讀相關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購買／邀請的外間服務、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不會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